**阿坝职业学院2020年度比选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阿坝职业学院**

**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 3](#_Toc31393)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9](#_Toc30500)

[第三章 比选申请书的编制 10](#_Toc21284)

[第四章 比选申请书格式 11](#_Toc31290)

[4.1比选申请书封面 12](#_Toc1186)

[4.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_Toc5022)

[4.3招标代理申请 14](#_Toc5249)

[4.4本项目代理服务方案 15](#_Toc7943)

[4.5报价函 16](#_Toc21465)

[4.6 招标代理业绩 17](#_Toc1123)

[第五章 比选申请书的编制和提交 18](#_Toc24885)

[5.1 比选申请书的编制 18](#_Toc11550)

[5.2 比选申请书的提交 18](#_Toc22833)

[第六章 评比 19](#_Toc16576)

#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

**阿坝职业学院**拟对**“阿坝职业学院2020年度比选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公开组织比选活动，兹邀请符合要求单位按以下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递交“比选申请书”，为本单位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具体事宜如下:

**一、项目名称：**

阿坝职业学院2020年度比选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二、招标代理服务内容：**

招标代理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认真履行代理职责，按照法定程序对采购人委托的采购项目实施采购。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公司完成下列事项：

1、依法编制资格预审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时），组织对潜在供应商的资格预审；

2、依法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人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3、依法通过发布采购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

4、依法发售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售价按照采购控制价的金额大小确定，原则上最高不得超过600元每份，当采购人认为招标代理公司的采购文件售价过高时，有权要求降低；

5、处理采购人委托招标（比选）项目的相关（包括询问、质疑、质疑答复、投诉等）事务；

6、依法组织项目开标、评审活动；

7、依法对开标、评审活动同步录音录像并保存，采购人可根据需要要求备份并移交采购人；

8、依法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9、依法发布中标（选）候选人公示、采购结果公告；

10、依法及时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11、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潜在投标人（比选申请人）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2、招标代理公司应协助采购人拟订合同文本；

13、项目验收：采购人组织实施，招标代理公司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协助、配合；

14、收集整理并建立采购档案（包括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文件）并按合同要求移交采购人，不得伪造、变更、隐匿或者销毁。

15、服务期限：比选人与中选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壹**年。

16、付款：

（1）招标代理费用由招标、比选项目中标（选）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因招标代理机构的过错造成招标、评标、中标无效的，供应商不予支付招标代理费（供应商已支付的，招标代理公司须原路退回给供应商），并由招标代理机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相关规定合理、合法收取代理费用和按国家相关规定出售招标文件后，不得再要求采购人（或供应商）无偿提供食宿、交通等费用或收取其他费用。

（4）代理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生的下列相关费用由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再向采购人或供应商收取：

①公告（招标信息）发布费用；

②编制招标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结果）、评标报告，组织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协调合同签订等费用；

③评标专家的评标（评审）费用；

④招标（比选）会务、资料、食宿、交通等费用；

⑤开标、评标场地费及规费；

⑥重新招标（比选）、评标（评审）的费用及招标（比选）失败后组织竞争性谈判（磋商）、商务谈判等的费用；

⑦因招标代理机构责任产生的处理询问、质疑、投诉的费用；

其他相关费用。

3、无论采购人是否与中标（选）供应商顺延或续签采购合同，招标代理公司均只能按供应商中标价为基数收取招标代理费用。

4、采购项目中标价为单价的，招标代理公司按照采购项目控制价（无预估数量的情况下）或中标总价（有预估数量的情况下）为基数收取招标代理费用。

**三、对比选申请人（招标代理公司）的资格性要求：**

1、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取消后相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财库【2014】122号文件的规定，在“阿坝州公共交易中心” 和“四川政府采购网”备案成功的代理机构。

2、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3、参加比选招标的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和信用中国信用网查询结果为准。

4、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

5、2018年、2019年已为我院服务过的代理机构，本年度不再使用。

**四、比选申请文件内容要求（包含）如下：**

　　 1.公司简介；

　　 2.法人授权书原件、法人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3.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承诺；

　 　4.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具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在“阿坝州公共交易中心” 和“四川政府采购网”备案证明文件；

　　 6.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承诺）；

　 　7.2018年1月1日以来政府采购项目代理业绩；

　　　8.招标代理服务方案；

9.四川政府采购网和信用中国信用查询结果；

　　 10.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五、比选申请书要求**

1.数量：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比选申请书签署：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3.比选申请书制作：统一用汉语编制、A4幅面纸印制，采用非活页方式装订后密封，并在封面处标注本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4.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等必须加盖投票人印章（鲜章）。

**六、比选申请书的递交截止时间：**

1.递交比选申请书时间：比选邀请函发布之起，**2020年1月15日**（上午10：00）止（北京时间）。

2.递交比选申请书地点：**茂县凤仪大道南段248号阿坝职业学院后勤处（行政楼206室）。**

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七、比选实施步骤**

1.参与方式

符合条件的比选申请人（招标代理机构）于**2020年1月15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之前，将比选申请书送至指定地点。

２.评比

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3家**符合资格且得分排名前三的招标代理机构为本项目的成交人。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及比选结果公告在阿坝职业学院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联系方式**

比选人：阿坝职业学院

**比选人地址：茂县凤仪大道南段248号**

**联系人： 肖老师**

**联系电话：0837-7427663**

比选人：阿坝职业学院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1 | 比选人 | 比选人：阿坝职业学院  **比选人地址：茂县凤仪大道南段248号**  **联系人：肖老师**  **联系电话：0837-7427663** |
| 2 | 项目名称 | 阿坝职业学院2020年度比选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
| 3 | 比选内容 | 招标代理服务 |
| 4 | 比选申请书份数 | 一份正本，贰份副本。 |
| 5 | 比选申请书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1.递交比选申请书时间：**2020年1月15日**（上午10：00）之前；2.递交比选申请书地点：茂县凤仪大道南段248号阿坝职业学院后勤处（行政楼206室）。 |
| 6 | 评审方法 | 详见比选文件六章。 |
| 7 | 代理服务  收费 | 成交以后服务收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报价为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费标准收取。 |

# 第三章 比选申请书的编制

1. 比选申请书的语言：应使用汉语编制。
2.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本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比选申请书，招标代理机构所提交的比选申请书应至少包括第四章中的各项内容。
3. 比选申请书全部用不褪色的墨水(粉)打印。比选申请书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按规定签名或盖章。如果是由授权代理人签名，则应在比选申请书中附有授权委托书。
4. 对必须在比选申请书文件上改正的错误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小签。
5. 比选申请书要求按规定格式和内容填报；包封上还应写明：比选人名称、申请人名称等规定的信息。比选人不接受未按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比选申请书。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产生的后果，比选人概不负责。

# 第四章 比选申请书格式

**说明：**

(1)比选申请人在制作比选申请书时可参考本章所附格式。

(2)比选申请书应按规定签署、盖章。

(3)本章所附格式大小只是范例，比选申请人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调整。

4.1比选申请书封面

**阿坝职业学院2020年度比选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比选申请书**

**比选申请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4.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我公司(机构)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机构)的名义参加“**阿坝职业学院2020年度比选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比选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招标代理机构比选活动和委托代理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我的公司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

日 期： 年 月 日

4.3招标代理申请

一、我公司非常愿意参加“阿坝职业学院2020年度比选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项目、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比选活动。作为 （公司名称） 合法行使其职责的代表，在审查和完全理解了贵单位所提供的所有比选文件后，以下签字人作为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代表为获得 阿坝职业学院委托招标代理合同参加你们组织的招标代理机构比选。

二、我公司对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文件负责。你方或授权代表在此被授权可对我公司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有关本申请提交的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

三、我公司完全理解比选人因法律和政策原因取消比选以及拒绝所有的比选申请文件，并对此类任何行动不承担任何负责。

四、由于整个比选是事后备案，我公司也完全理解可能因某种正当原因而改变比选结果(即使已签字合同)或重新比选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比选申请人：

日 期： 年 月 日

4.4本项目代理服务方案

注：代理服务方案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实事求是地、详细地编制，不得违反法律规定，不得夸大其词，不得空口许诺，具有可操作性。

4.5报价函

致：**阿坝职业学院**

结合我单位的实际情况，我单位承诺成交后代理服务期限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为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费标准收取。

申请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4.6 招标代理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代理金额（元）**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第五章 比选申请书的编制和提交

5.1 比选申请书的编制

（1） 比选申请书的语言

招标代理机构的比选申请书应用中文（汉语）写成。

（2）比选申请书除签字外，全部用不褪色的墨水(粉)打印，副本可以用复印件。

（3）招标代理机构（申请人）在制作比选申请书时必须使用本章所附格式。本章未规定格式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编制。

5.2 比选申请书的提交

（1）比选申请书应该在第一章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迟到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将不予接收，且不论迟到的原因。

（2）比选申请书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编码，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投标人印章，并交至指定地点。

# 第六章 评比

**6.1 评比委员会**

（1）在“阿坝职业学院招标工作委员会”成员中随机抽取5名组成评比委员会，由评比委员会负责评比工作。

（2）与本次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或亲属关系的成员应当自行回避。

**6.2 评标程序**

比选人在根据各比选人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书，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标工作：

（1）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剔除无效比选申请书）；

（2）按照比选人制定的《评比标准》（6.3）对通过初审的申请文件内容逐项打分；

（3）按照得分高低排序，排名前三的比选申请人为该项目的成交人。

**6.3 评比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 明 |
| 1 | 报价10% | 10分 |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费标准收取，按规定收取得10分。 |  |
| 2 | 招标代理工作方案35% | 35分 | 1、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招标代理实施方案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和操作流程；方案详细程度；是否针对本项目招标特点提出有效措施横向比较，优得10分，良得5分，一般得2分。  2、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招标代理服务方案内容的具体性，针对性，切实可行性及具体的违约责任陈述及相关承诺，横向比较，优得15分，良得7分，一般得4分。  3、内部管理：代理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企业管理良好；招标活动中有监督、制约机制，职责分工明确。优得10分，良得5分，一般得2分。 | 提供招标代理实施方案和服务方案。 |
| 3 | 业绩20% | 20分 | 1、类似业绩20分  根据代理机构提供2018年至今教育行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业绩，每有1个单位计1分，最多得20分。 | 提供四川政府采购网结果公告。 |
| 资质及信  誉 13% | 13分 | 2、公司资质13分  （1）代理机构2017至今获得省级示范创建企业：“诚信、守法”单位得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  （2）公司具备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资质得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中国国际招标网备案截图）  （3）代理机构取得采购人对所代理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好评的，每有一个得0.5分，最多得3分(以采购单位盖章为准）。 |  |
| 人员组织配置10% | 10分 | 1. 本项目配备人员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职称证书复印件） 2. 本项目配备人员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职称证书复印件）   （3）代理机构从业人员获得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的人员不少于10人的得5分，少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  |
| 履约能力7% | 7分 | 3、公司场地7分  （1）公司具有独立的开评标场所得1分；（2）具有公开的监控环境得1分；（3）评标室评审专家之间具有物理隔段得1分；（4）评标室具有门禁系统得1分；（5）办公面积在600（含600）平米以上、800（不含800）平米以下的得1分（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书、房屋所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不齐全不得分）；办公面积在800（含800）平米以上、1000（不含1000）平米以下的得2分（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书、房屋所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不齐全不得分）；办公面积在1000（不含1000）平米以上的得3分（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书、房屋所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不齐全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分3分。 | 提供代理机构实地图片。 |
| 代理机构考核4% | 4分 | 4、根据代理机构近三年内的任一年度四川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考核以及政府采购执行情况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评为优(或者85分及以上）的，得4分；评为良（或者70-85分）的2分，评为一般（或者70分以下）得1分。 | 以四川省财政厅考核为准； |
| 4 | 响应文件规范性1% | 1分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1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凡提供复印件者，待成交人确定后签订合同之前，须验原件；如果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者，视为虚假响应，取消成交资格，即使签订了合同也为无效合同。

**6.4 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的签订**

比选人确定成交人后5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人订立书面《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然后方可执行比选人所委托的招标采购项目，逾期未订立合同视为放弃本次比选。

招标代理合同格式如下：

阿坝职业学院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年度协议

（2020年度）

**采购人/委托方： 阿坝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受托方:**

**委托方(甲方)**：阿坝职业学院

**受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的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代理期限**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

2020年度甲方除政府集中采购外的采购项目。

二、代理期限：

2020年 1月 16日 至2021 年1 月 15日。代理期满，若尚有未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由乙方继续完成。

**第二条委托权限及范围**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实施政府采购项目的下列事项：**

1、依法根据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时）、采购文件；

2、根据项目需要，且按照现行《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组织专业人员或专家论证采购文件；

3、依法通过发布采购公告/随机抽取/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供应商；

1. 组织对潜在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采用资格预审时）；
2. 依法发布/发售采购文件；
3. 根据项目需要，组织政府采购项目答疑、踏勘现场等；
4. 依法代收、代退投标保证金；
5. 依法组织采购、评审活动；
6. 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7. 协助甲方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11、依法协助处理开评、评审现场的突发事件。

二、**甲方选择性委托事项（甲方确定委托的请在□内打√，未在□内勾选，视为否定委托，由甲方自行实施。）**

1、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和备案：

□甲方实施；

**√**委托乙方实施，但不免除甲方应当承担的责任。

2、整理、归档政府采购项目资料（含正本、原件资料）：

□甲方负责；

**√**委托乙方负责，但是甲方自行组织需求论证、履约验收的资料由甲方存档。

3、询问、质疑处理：

□甲方答复；

**√**委托乙方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87号令、94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并书面答复供应商针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资格要求、服务要求、评标办法以及政府采购项目的其他需求的询问、质疑。但不免除甲方应当承担的责任；

□甲方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及评分办法部分的询问和质疑答复，乙方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评分办法以外的询问和质疑答复。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向乙方询问政府采购项目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建议；

2、审查乙方为项目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3、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采购代理人员；

4、依法选择中标（成交）供应商；

5、举报采购活动中有关当事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6、在采购活动中要求采购人员依法回避；

7、乙方在履行采购代理业务过程中，向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不予采纳，但因此而出现不可预见事项由甲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8、本协议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协议约定内容，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依法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

**二、甲方义务**

1、具体项目采购工作开始前，甲方（含甲方内部采购工作执行部门）向乙方出具采购委托书，格式可参考附件一。

若甲方（含甲方采购工作执行部门）未向乙方出具采购委托书，但向乙方提交了采购预算、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等完成本项目采购代理工作所需的资料和图纸（若有），视为甲方已就本项目授权乙方实施采购。

2、若政府采购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委托乙方按照国家关于政府采购项目最新管理办法与《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完成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工作，须指派采购人代表参加需求论证工作。

3、项目采购工作开始前，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提供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及应回避的专家名单；若甲方已自行组织了资格预审，还须向乙方提供已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名单；

4、甲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委托项目选用合适的采购方式，需要改变采购方式的及时向财政监管部门申请变更。

5、甲方自收到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公告及其他需要甲方确认的文件资料之日起，须在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确认函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负责审核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是否客观、全面的反映采购需求；

6、根据项目采购需要为乙方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方便；

7、指定经办人就委托项目在整个采购过程中与乙方进行衔接；指派监督人员参与评审专家抽取工作、现场监督评审活动；授权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活动；指派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应遵守开标、评审、谈判、磋商等现场管理制度；

8、若政府采购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按照国家关于政府采购项目最新管理办法与《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负责履约验收；

甲方也可将上述履约验收事宜委托乙方组织实施，若委托乙方组织项目履约验收事宜，须指派采购人代表（物资验收组）参加履约验收工作，履约验收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评审结束后，甲方应接收乙方提供的评审报告（复印件）和投标文件副本；依法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0、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1、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在采购文件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的供应商，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和评审专家指定或暗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12、甲方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不良行为供应商，应及时向相关部门和乙方通报，并妥善保管该供应商不良行为的证据；

13、应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按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及方式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对采购过程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答复；

4、根据采购需要，有权要求甲方指派采购人代表参加项目需求论证、采购文件论证、现场评审、履约验收等采购活动；

5、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6、有权参加甲方组织的涉及项目采购工作的会议和活动；

7、对于代理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甲方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8、本协议履行期间，由于甲方不履行协议约定内容，给乙方造成严重损失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依法向甲方追究责……

**二、乙方义务**

1、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合法、合规的组织实施本协议第二条项下甲方委托事项；

2、根据本协议委托事项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人员担任采购代理项目负责人；

3、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4、就采购工作中出现的重要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甲方通报；

5、在甲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资料后及时完成采购文件的编制；负责审核采购文件是否符合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6、若采购文件商务条款、采购需求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发生变更，乙方必须经甲方书面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

7、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甲方提供完成采购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8、向甲方宣传有关项目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解释合理的采购程序，以便得到甲方的支持和配合；

9、不得接受与本协议委托项目采购相关的投标（响应）咨询业务；

10、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协议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11、应在本委托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事项。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委托事项，应在该原因发生之日起日5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避免或减轻损失；

12、在代理过程中发现有不良行为供应商应及时向甲方及相关部门通报并妥善保管该供应商不良行为的证据；

13、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及与政府采购项目有关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公正、公平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14、乙方负责整理委托项目的档案资料。评审结束后，将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副本）、评审报告（复印件）移交甲方采购人代表。其他相关资料在采购工作结束后，乙方编制备案文件（包括：项目需求论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评审报告、成交公告、中标通知书、合同、履约验收报告等），在本项目完成后一个月之内移交甲方；

15、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有关损失。如有涉及违法的行为，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及经济责任的权利。

**第五条 代理服务费用 （请在□内打√，进行选择）**

**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招标收费费率和方式执行。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乙方支付。

**√**甲乙双方约定：­

￭该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生的下列相关费用包含在采购代理服务费中：

1）公告（采购信息）发布费用；

2）编制采购文件、评标（评审）报告、组织投标人（响应供应商）踏勘察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或其他评审、确定结果）活动，协调合同签订等的费用；

3）评审专家的评标(评审)费用；

4）采购会务、资料、食宿、交通等费用；

5）涉及开标、评标（评审）场地的相关费用;

6）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的费用及采购失败后组织比选等的费用。但因采购人的过错引起重新采购、评审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评审委员会成员、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等的违法行为引起的重新采购、评审的费用由乙方垫付后，由其依法向责任单位和个人追偿；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中止、解除**

1、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特别约定**

乙方在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向甲方所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甲方不予修改的，乙方予以尊重；但因此而出现不可预见事项由甲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如一方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双方违约赔偿额度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九条 其他事项（请在□内打√，进行选择）**

1、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

**√**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因甲方采购任务变化导致政府采购项目延迟实施或终止采购的，或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委托事宜的，双方应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后续事宜；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代理期满之日终止。

6、双方约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